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环境信息公开办法(试行)》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以及临沂市政府有关信息公开的规定编制。

本报告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、代表建议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《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》、《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 年河东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(临东政办发〔2018〕94 号)要求的工作要点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组成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,本报告可在河东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(<http://www.hedong.cn>)进行查阅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或建议,可与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法宣科联系(联系地址:河东区九曲街道李公街 1 号政务大厦 14 楼,邮编:276000,联系电话:0539-7115706,传真:0539-7117559)。

一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我分局始终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局领导多次召开会议专题研究，把强化信息公开、自觉接受群众监督纳入全区环境保护工作和队伍建设的总体部署。成立了由分局主要领导担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为副组长，各单位、科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安排法宣科牵头负责政务公开工作，并由专人负责日常工作。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，认真学习国务院《条例》和上级有关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及时对信息公开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分析评议，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我分局形成了一把手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各业务部门齐抓共管的信息公开工作体系，建立起了各科室及时提出、法宣科及时汇总、领导小组及时决策的工作机制，确保了信息公开内容不断更新充实完善、公开形式不断改进、公开效果不断提高。

一是通过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和河东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，实时公开行政审批、行政处罚、建设项目环评审批、等相关信息。二是通过新闻媒体进行信息公开和宣传，运用政务微博、微信公开政府信息，宣传污染治理、生态建设等群众关心、社会关注专题。2018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9851条，其中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240条，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7280条，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2331条。

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面，及时公开环评受理、办结情况项目以及拟批复拟验收公示、批复验收公告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和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实现全文公开。在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方面，在官方网站设置“重点企业监测信息”专栏，从污染源基本信息、监测数据等多个角度对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实行分类别、全方位公开。

二、依申请公开政府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件，全部按时办结；其中当面申请 0 件、网络申请 0 件、信函申请数 4 件，全部予以公开。

三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收费及减免情况。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全年行政复议数量 0 件、行政诉讼数量 2 件。

五、代表建议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

2018 年河东环保分局没有收到区人大建议及政协提案。

六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主要表现在：少数同志对政务公开工作不够重视，主动公开意识有待加强；公开内容不够全面，有待细化、深化；部分公开信息更新还不够不及时，公开时效性有待提高。今后我分局将不断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力度，增强主动公开政务

信息的意识，坚持“公开是原则、不公开是例外”；抓好培训教育，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，完善公开内容，深入查缺补漏、提高信息公开质量；健全制度机制，提高公开时效性，推进环境保护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积极主动回应社会热点，促进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健康有序开展。

七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八、《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》、《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 年河东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(临东政办发〔2018〕94 号)要求的工作要点落实情况

根据《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》、《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 年河东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要求，将有关要求细化落实到具体业务科室、单位，成立了由分局主要领导担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为副组长，各单位、科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确保了各科室（队）有分管领导，有专人承办，做到了领导、科室、人员“三到位”，从而为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组织保障，形成了上下联动、协调有序、共同推进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。

九、临沂市环境监测站信息公开情况

全区 23 家重点排污企业，41 个站点监测数据（废水污染

源 16 个、废气污染源 20 个、污水处理厂 3 个、地表水 2 个)，9 个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实时监测数据向社会公开，累计公开数据 76 余万条，公众随时随地可方便快捷的查看监测点位实时数据、历史数据，掌握企业生产状态，使公众更好的了解环境状况，保障公众的环境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，推进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。

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

（临沂市生态环境河东分局）

统计指标	单位	统计数
一、主动公开情况		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（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）	条	
其中：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	条	
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	件	
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		
1.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
2.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240
3.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7280
4.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2331
5.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
二、回应解读情况		
（一）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（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）	次	
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		
1.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	次	
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	次	
2.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	次	
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	次	
3.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	篇	
4.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	次	23
5.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	次	
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		
（一）收到申请数	件	4
1. 当面申请数	件	
2. 传真申请数	件	
3. 网络申请数	件	
4. 信函申请数	件	4
5. 其他形式	件	
（二）申请办结数	件	
1. 按时办结数	件	4

2. 延期办结数	件	
(三) 申请答复数	件	
1.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	件	
2. 同意公开答复数	件	
3.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	件	
4.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	件	
其中：涉及国家秘密	件	
涉及商业秘密	件	
涉及个人隐私	件	
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	件	
不是《条例》所指政府信息	件	
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	件	
5.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	件	
6.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	件	
7.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	件	
8.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	件	
四、行政复议数量	件	0
(一)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	件	0
(二) 被依法纠错数	件	0
(三) 其他情形数	件	0
五、行政诉讼数量	件	2
(一)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	件	2
(二) 被依法纠错数	件	0
(三) 其他情形数	件	0
六、被举报投诉数量	件	0
(一)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	件	0
(二) 被纠错数	件	0
(三) 其他情形数	件	0
七、向图书馆、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	条	0
(一) 纸质文件数	条	0
(二) 电子文件数	条	0
八、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		
(一)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	个	1
(二) 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	个	1

（三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	人	1
1. 专职人员数（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）	人	0
2. 兼职人员数	人	1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（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	万元	0
九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		4
（一）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	次	2
（二）举办各类培训班数	次	1
（三）接受培训人员数	人次	40

（注：各子栏目数总数要等于总栏目数量）